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2027 年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 年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 ，属于仓储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苏食肉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2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苏州苏食肉品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